

优化高中四个核心科目—为学生创造空间和照顾学生多样性
智障儿童学校
常见问题

优化高中四个核心科目

1. 是次优化高中四个核心科目的安排是否适用于特殊学校的课程？

答：基于「同一课程架构」的原则，特殊学校一般是依循本港学校课程的架构，参考《基础教育课程指引》、《中学教育课程指引》以及不同科目的课程文件，发展切合学生学习能力和特性的校本课程及学与教资源，因此是次优化高中四个核心科目的安排亦适用于特殊学校。

如学校有推行为智障学生而设的调适课程（例如智障儿童学校），又不涉及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则可按智障学生的学习能力和特殊学习需要等，在 2021/22 学年或以后尽早调适课程。

2. 根据教育局通函第 39/2021 号，高中四个核心科目的课时不能超过总课时的一半。这个安排是否适用于推行为智障学生而设的调适课程？

答：为让学生获得广泛而均衡的学习经验，为智障学生而设的调适课程（包括小一至中三及高中课程）在不同学习领域均设有建议课时的上限和下限。就现行高中的调适课程而言，正是以照顾智障学生的特殊学习需要而设，符合是次优化课程照顾学生多样性的原则；而调适后的核心科目合共的建议课时上限为整体课时的 50%，亦与是次优化课程所要求四个核心科目的总课时上限吻合，因此我们建议学校可沿用 50% 的上限于调适课程，亦鼓励学校透过是次优化课程的机会，整体检视和规划课程，增加课程的弹性，照顾学生的多元学习和发展的需要。

3. 特殊学校应如何调拨及运用所释放的课时？可否用来教授核心科目？

答：学校应检视整体校本课程，按校情及学生的学习情况和需要，从整体课程灵活调拨及整合课时（包括是次优化课程释出的课时），增加课程的弹性，调节不同学习领域（包括核心科目及选修科目）及其他学习经历的课时分配，不建议以「一刀切」方式调拨所释出的课时至其他学科。在照顾学生多样性的前提下，学校可考虑将所释出的课时用于：

- a. 让学生更深入学习某些科目；
- b. 让学生从各学习领域或应用学习调适课程之中增修一个选修科目；
- c. 因应学生的学科学习需要、校情及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灵活地调节各

- 学习领域／科目的课时（包括核心科目及选修科目），并分配合适的「其他学习经历」时间；
- d. 让学生更积极参与「其他学习经历」／全方位学习活动；及／或
 - e. 发掘其他个人兴趣，或照顾学生的不同训练需要。

公民与社会发展科

4. 教育局如何协助特殊学校教师推行为智障学生而设的公民与社会发展科课程？

答：课程发展议会开会通过《公民与社会发展科课程及评估指引》后，教育局于六月二日已向学校发出通函，并将指引上载局方网页，供学校采用《指引》旨在有系统地解说科目的理念与宗旨，并在各章节论述课程架构、课程规画、学与教、评估，以及学与教资源的运用，让师生全面掌握科目学习内容的广度与深度，学与教的策略及评核等各方面的要求，以至推行时要注意的事项。接着，教育局会全力为学校提供支持，包括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学与教资源等，以落实优化后的课程。

基于「同一课程架构」的原则，特殊学校一般是依循本港学校课程的架构，参考《基础教育课程指引》、《中学教育课程指引》以及不同科目的课程文件作出调适，发展切合学生学习能力和特性的校本课程及学与教资源。在推行公民与社会发展科方面，特殊学校应参照该科的课程建议学习重点，按学生的能力和特殊学习需要进行调适，并发展相应的校本教材，以配合学生的课堂学习。教育局会继续透过各科的专业支持，提升教师在校本课程规划、课程调适及单元教学设计的能力，以促进特殊学校推展公民与社会发展科。特殊学校可参考过往课程调适的经验，按智障学生的能力和特殊学习需要发展相关的校本课程和教材，让学生在「同一课程架构」下继续有效地学习。

5. 优化高中四个科目的建议最早可在 2021/22 学年于中四级实施，并于 2024 年的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生效。由于特殊学校的智障学生一般不报考文凭试，她们在推行公民与社会发展科的时间上是否有弹性的安排？

答：学校如推行为智障学生而调适的公民与社会发展科课程，并不涉及报考文凭试，可按智障学生的能力和特殊学习需要，调适并发展相关的校本课程及教材，以便在 2021/22 学年或以后尽早推行。

6. 公民与社会发展科涵盖「一国两制」的内涵和实践、国民身份认同、国家发

展等课题，为智障学生而设的调适课程是否需要教授？

答：公民与社会发展科的建议课题，是在现行通识教育科的基础上发展而成，让所有学生全面学习《宪法》、《基本法》和法治，并在涉及国家的部分了解香港所担当的角色和作用，藉以加深认识国家的发展，以及国家与香港的相互关系。智障儿童学校可参考《公民与社会发展科课程及评估指引》，按学生的能力和特殊学习需要进行调适，发展相关的校本教材，让智障学生继续在「同一课程架构」下有效地学习。

7. 现行为智障学生而设的通识教育／独立生活科中，「自我与个人成长」学习范围对高中智障学生的成长及离校后生活甚有裨益。请问学校可否保留此学习范围于课程内？

答：学校可藉优化课程所释出的课时，按校情考虑将该学习范围的学习元素，以校本科目或渗透于其他科目的形式继续教授。另一方面，学校亦可考虑因应智障学生的学习需要，在公民与社会发展科的学习中渗透个人成长元素。

8. 以往，特殊学校会参考通识教育／独立生活科的学习进程架构（LPF），搜集学生相关学习成果的表现显证，以汇报学生学习表现。学校是否仍需要参考学习进程架构，以汇报学生在公民与社会发展科的学习表现？

答：由于通识教育／独立生活科将以公民与社会发展科代替，并于 2021/22 学年起推展，故通识教育／独立生活科的学习进程架构将不会成为公民与社会发展科评估学生学习水平及进展的参照架构。然而，由于特殊学校一直以来均运用此架构回馈学与教及课程设计，因此建议学校仍可参考此架构以检视学生在其他相关校本科目如独立生活科、个人成长课等的学习进展，并作为回馈学与教及优化课程设计的依据。

9. 特殊学校的学生在内地考察方面，有没有弹性安排？

答：至于内地考察方面，倘有特殊学校的学生因个别情况无法参与，学校可按情况弹性处理。